（上接 C65 版）

注：由于亮菌口服溶液不同地区政府要求的挂网价格不同，因此其他客户销售均价选取了同为安徽省内的其他客户。

可见，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向立方药业销售药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药品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最高额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担保融资金额	备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3,300.00	2022-11-30	1,523.95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	2023-02-18	2,797.36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23-03-30	2,169.53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6,000.00	2023-02-28	5,543.40	银行承兑汇票
立方制药	立方药业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3,000.00	2023-01-28	818.94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100.00		12,853.18	

（二）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6.3.3 条的规定，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华润润曜控制，本公司预计不会委派关联自然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不会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立方药业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由于立方药业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医药批发配送业务，未来上市公司与立方药业将持续进行销售采购业务。其购销业务系根据市场定价为基础，双方协商后定价，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所生产药品的商业流通成本的情形。

未来上市公司与立方药业将持续进行销售采购业务，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医药工业板块在安徽省内部分药品销售通过立方药业批发配送，该业务将持续；

（2）上市公司子公司立方连锁存在向立方药业采购药品的行为，该业务将持续；

（3）未来一定期间内，立方药业将租赁上市公司不动产用于办公、仓库；

（4）在交易对方增资款全部到位前，立方药业预计资金较为紧张，上市公司将部分资金拆借给立方药业；

（5）过渡期内及股权交割的较短时期内，上市公司将存在为立方药业的担保行为。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未来交易仍保持现有的定价模式，交易具有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保障交易价格公允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立方药业之间的交易，上市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产品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的公允价格。确保交易按照正常、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1,597.02 万元、19,871.10 万元和 18,361.69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末增长 81%、192%和 96%。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和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客户和供应商结构、收付款账期等因素补充说明前述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增长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97.02	17,410.34	81.48
其中：原值	32,062.62	17,735.25	80.78
坏账准备	465.61	324.91	43.30
应付账款	19,871.10	6,795.72	192.41
应付票据	18,361.69	9,367.67	96.01

（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按客户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终端	17,378.87	15.30	6.59	16,304.76	16.59	22,300.32	16.59
连锁药房	47,267.49	41.61	22.60	38,554.11	39.22	52,267.95	38.87
商业调拨	40,051.19	35.26	10.73	36,170.51	36.79	49,871.07	37.09
其他终端	8,905.30	7.84	22.27	7,283.02	7.41	10,014.05	7.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3,602.85	100.00	15.55	98,312.39	100.00	134,453.39	100.00

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以上，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差异系其他业务收入。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1、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822.26 万元，达到其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 135,038.16 万元的 84.29%，收入增长明显。

2、标的公司对下游医院终端一般给予 180-360 天信用期，对下游非医院终端（包括连锁药房、商业调拨、其他终端）一般给予 30-75 天信用期（年末应收账款账期控制在 30 天以内），公司根据医药商业行业惯例以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管控需要，标的公司一般在当年 12 月将 1-11 月对非医院终端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将年末非医院终端应收账款账期控制在 30 日以内。

因此，标的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和不同时点（年终和平时）采取不同的账期管理策略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 2 亿元（未经审计），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变动与当年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三）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供应商结构及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63,662.70	55.89	21.99	52,185.16	56.44	68,202.32	55.36
医药商业	50,252.16	44.11	24.79	40,268.60	43.56	54,994.50	44.64
合计	113,914.86	100.00	23.21	92,453.77	100.00	123,196.82	100.00

1、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1）2022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总额 113,914.86 万元，达到其 2021 年全年采购总额 123,196.82 万元的 92.47%，采购规模增长明显，采购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2）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一般给予标的公司 30-90 天（不含现款及预付款供应商）信用期，上游医药商业企业一般给予标的公司 30 天信用期（年终清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采购金额增长以及根据约定在年末将上游医药商业企业采购应付款清零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约 9,000 万元（未经审计），2022 年末应付账款变动与当年采购变动基本一致。

2、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成本较低，故标的公司 2022 年较多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支付货款，导致 2022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标的公司无逾期票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约 2.2 亿元（未经审计），除上述原因外，2022 年 12 月，退烧药、感冒药等需求较为旺盛，且当时供应商对付款要求较高，使得 2022 年 12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增长。

综上，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变动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27.12%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季俊虬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书面提请将《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季俊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12%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鉴于公司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3 日。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支付方式	√
2.05	业绩承诺	√
2.0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
2.08	交割先决条件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 1 至 16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 至 3、议案 5 至 18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公告及文件。

4、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至 1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议案 2 共有 11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zqb@lifeon.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 126 号立方营销大楼 6 层。

信函请寄：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大道 126 号立方营销大楼 6 层，联系人：张园园，电话：0551-653503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zqb@lifeon.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0

2、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交易支付方式	√			
2.05	业绩承诺	√			
2.06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			
2.08	交割先决条件	√			
2.09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00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大会通知文件中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3 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披露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对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立方药业 2023 年经营未达预计触发的风险”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 2022 年 9 月 30 日债权清单的债权余额及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回收情况
2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第一期支付的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
3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华润润曜已就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交易前资产剥离与分红”之“1、资产剥离”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67239 号“不动产的剥离进展
5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采购”	2020 年标的公司向立方制药、诚志生物关联采购数据更正
6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担保的担保到期日增加备注说明
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问询函》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4,5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情况及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补充修订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取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修订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取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3-02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9 人，代表股份 309,852,3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1736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55,480,0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240 %。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代表股份 54,372,2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49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944,9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72 %；反对 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72,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4059 %；反对 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594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944,9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72 %；反对 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072,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4059 %；反对 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594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944,95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72 %；反对 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2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